



河溪水库警示标志牌项目预算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河溪水库警示标志牌项目预算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先生，0754-83411287
3	中介服务名称	河溪水库警示标志牌项目预算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仅承诺服务即可。 2.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的能力。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对河溪水库警示标志牌项目提供预算编制服务，并出具项目预算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并提交预算书。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
8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以出具的预算书满足本项目预算需要为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重新制作预算书。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



		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2026年6月22日

管理处

